

華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收到

奉

據公安縣政府呈請將奉頒各縣公款公產管理章程

附

由

十七條條文酌予修改以培自治財源等情合仰知照并轉飭

件

所屬一體知照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省稅字第一九九號

一據公安縣政本年八月十二日財字第八七號呈稱以據本縣縣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日平卿呈稱人查本縣公學丙產租租應係撥作

縣政教育之的款近更指定中學學校公費制度之保障是其收益

應力求增加方款應用現奉省頒各縣公款公立管理章程第

十七條內載公立租穀如係穀本應交由糧政機關收購不得自由出賣

等語查糧政機關收購穀米當然遵照政府規定價格依本縣三

十年公糧穀價每市石貳拾元與當地時價相差捌拾元之數在公學

產未完田賦以前先時感支應為難辦現公學產既須完納田賦下剩無

幾之數又支糧政機關以法價收購則公學產收益將無形降至零點三值

茲新縣制百端待舉在在仰賴經費推行本縣既無其他山林川澤之

息與礦產水力之利可資增闢僅此公學產可靠之收益無有

不惟縣立中學公費制度毫無保障其他地方一切自治事業亦將均成

問題此不惟非地方人之所願聞亦非政府之所忍觀三理合具文呈請鈞府

憲系轉呈省府准將公款公產保管章程第十七條酌予

修改以維公學產收之益而利薪縣制之推行等情二

查新縣制推行伊始管教者衛之工作綦繁非有充裕之自治財源實

無以完也地方自治初當此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日漲之際各機關校館

經臨時支出預算隨之增加較之已往漸大數倍查改訂縣政收支系統後

規定自治財政來源多係原有之收入其新增之款中較大者僅屠宰

稅獎商捐餘如營業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捐等或則

為數與多或則止於數千兩其可增加之收入列屬無幾同時田賦改征

實物後原屬縣有之附加稅中與仍照三十年前之原額徵收款項既以

源征食物折價發給田賦之收入已不能望其增加而契稅又奉 令由每

度價一元附加縣稅八分減為二分五厘則原有之收入及而銳減復查自治
財政基礎之建立固須着重公共造產及公共營業然此項事業尚
在萌芽時期必先致力於經營從事於造產始可望增加收入勢非旦夕
所能奏效更屬緩難濟急本縣公學產收益原係縣預算百分之二十為自
治財政之重要財源關於縣內政務之措施教育之普及以及各機關校銀經
臨費之開支悉以是項公學產收益為前項公學產土地收納租稅辦法規定
公學產仍須完納賦稅公學產所收之租課除繳納實物外已剩無幾
若連同奉發公款公產管理章程第十七條每年再將此項剩餘之租課交
由糧政機關以公購價收購公學產之收益雖係於縣內各項事業
亦將陷於停頓狀態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敬懇

准將公款公產管理章程第十七條條文酌予修改以培自治財源
并乞指令祇遵等情到府

二、除以查本案前據該縣呈請修改亦無理由茲為法令與事

兼顧起見擬條文及鄉鎮管理章程第十五條條文均修改為所

收公產租谷以撥作縣級公糧價甚公教隊警人員食用為原則

其應收回價款以各縣所定憑証分配粮價為標準並經由

本府委員會第四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等語合知

并分行合並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鄂北行署各專署各縣政

府知照

建設廳

右令

主

席

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